

证券代码：872579

证券简称：泰通能源

主办券商：西部证券

湖南泰通能源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董事会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6月21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柳谦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3,072.8万股，占公司股本的36.8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白云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刘红山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25万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3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王小成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刘永红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本次会议召开10日前以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实际到会董事5人。

会议由柳谦主持。

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换届是否涉及董秘变动：☐是 ☒否

（二）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换届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换届为任期期限届满正常换届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治理需要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。本次换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，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治理结构，提高了公司的规范治理水平。

（三）备查文件

《湖南泰通能源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湖南泰通能源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6月23日